

附件

监察部通报

监通〔2014〕1号

关于5起危害食品安全 责任追究典型案例的通报

食品安全是重大的基本民生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民群众高度关切。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政策举措，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积极推进食品监管体制改革，不断加大监管力度，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形势总体稳定趋好。但仍有一些地方发生了食品质量安全事件，有的触目惊心，影响恶劣，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监察部对此高度重视，进行了重点督办，有关地方政府和监察机关对监管失职问题及时组织查处，依纪依法追究了相关人员责任。现将5起危

害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典型案例予以通报。

1.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康润食品配料有限公司非法制售“地沟油”案。2011年以来，该公司从不法商人处大量收购由废弃油脂等加工的火炼毛油（俗称“地沟油”），制成食用油品种，销售至安徽、四川、重庆、北京等地上百家食用油、食品加工企业及个体粮油店，案值达6129万余元。2013年10月，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公司法人代表王成奎等15人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经查，东海县政府和监管部门存在履行监管职责不力、执法检查不严等问题。连云港市监察局决定，给予东海县副县长张正千记大过处分；连云港市质监局决定，给予东海县质监局局长马士军记大过处分，给予东海县质监局副局长、纪检组组长薄雷明降级处分；连云港市工商局决定，给予东海县工商局局长李春太、副局长王洪兵记大过处分。东海县质监局原食品生产监管科科长刘汉洋、稽查大队食品中队中队长陈士明和东海县工商局原监管科副科长陈德虎、牛山分局原副局长单兴波、牛山分局科员刘禾等5名直接责任人员，因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农民非法加工销售病死猪肉案。2012年6月至2013年2月，萧县青龙镇管楼村村民管亮、管祥健低价大量收购病死猪，销往安徽省濉溪县、河南省永城市等地加工成熟食后，批发销售到安徽省萧县、淮北市、淮南市、阜阳市和江苏省丰县等地零售点和菜市场。三案发

时共加工病死猪肉 5 万余斤，非法获利 8 万余元。该案 20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经查，萧县和青龙镇政府及监管部门对有关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和查处，存在源头监管不力、执法检查不严等问题。2013 年 10 月，安徽省监察厅责成萧县政府、青龙镇政府分别向宿州市政府、萧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宿州市监察局决定，给予萧县原副县长郭述记过处分；宿州市工商局决定，给予萧县工商局局长孙德斌记过处分，给予萧县工商局副局长刘万堂、萧县工商局青龙工商所所长朱建华和城关工商所所长杨成光记大过处分；萧县监察局决定，给予萧县农委主任朱亚光、商务局局长武洪、食品安全办主任王武忠、青龙镇镇长张勇记过处分，给予萧县畜牧水产局局长蒋守创、商务局副局长吴肖宏、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队队长董建林、青龙镇人武部长董景旗（分管畜牧工作）、青龙镇文化站站长闫传军（包村干部）记大过处分，给予萧县畜牧水产局中心支部书记李承超（分管检疫工作）降级处分，给予青龙镇畜牧兽医站站长张长平撤职处分；青龙镇纪委决定，给予镇路口行政村总支书记管福停（分工负责管楼村）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生薑种植户违规使用农药“神农丹”案。2013 年 5 月 4 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对该问题作了报道。经查，峡山区农药经营店违反规定售出剧毒农药“神农丹” 38 箱，王家庄街道西波浪泉村、董家套村

部分生姜种植户存在违规购买和使用“神农丹”问题。当地已对有关姜田和生姜作清除、销毁处理，违规销售和“神农丹”的责任人已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峡山区管委会、王家庄街道及当地农业部门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组织不力、监督管理不严、执法检查不到位。2013年6月，潍坊市监察局决定，给予峡山区管委会副主任许珍、峡山区农林水利局局长辛文东记过处分；峡山区党工委决定，给予王家庄街道党委书记岳光德党内警告处分；峡山区管委会决定，给予王家庄街道办主任于京凯记过处分，给予王家庄街道党工委委员杨连臻记大过处分，给予主持峡山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工作的傅冠仁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王家庄街道党工委决定，给予西波浪泉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赵怀刚、董家套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秦学民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峡山区王家庄街道办决定，给予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李树森撤职处分。

4. 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不法商贩制售假羊肉案。2013年5月，针对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该县在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中，发现4家利用羊尾油、鸭猪肉等制售假羊肉的黑作坊，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查获假羊肉2.5吨。经查，阳信县政府和监管部门对辖区内制售伪劣畜产品问题监管不严、履职不力。2013年11月，滨州市监察局决定，给予阳信县副县长杨德江警告处分；滨州市工商局决定，

给予阳信县工商局副局长樊荣祥警告处分；阳信县委决定，给予该县原畜牧局局长史洪亮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阳信县畜牧局决定，给予该局动物卫生监督所驻厂检疫员张景田警告处分。阳信县畜牧局副局长张荣全、动物检疫站站女王元强、检疫员王玉亮因涉嫌犯罪已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金晖小学学生集体腹泻事件。

2013年4月8日，该校发生46名学生集体腹泻事件。经查，该校食堂设在地下室，自2011年9月投入使用以来，违反山西省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的有关规定，一直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且长期存在通风不畅、管理不严、卫生安全措施缺失等问题。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虽多次要求整改，但督促落实不力。孝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教育局、金晖小学和学校所在地梧桐镇政府监管不严、履职不力，事发后未及时向市政府和市食安委报告。2013年4月，孝义市监察局决定，给予孝义市教育局局长田曜警告处分，分别给予该局副局长李开元、安全科科长韩福元记过和记大过处分，并提请对二人作出免职和撤职处理；给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王孝德警告处分，给予该局副主任科员任永平记大过处分，给予该局执法大队四中队中队长靳吉吴记大过处分并提请作出撤职处理；给予梧桐镇镇长赵滨警告处分，副镇长霍增旺记过处分并提请作出免职处理；给予金晖小学校长郭生旺、副校长张培意、工会主席白万鱼降级处分并提请作出撤

职处理。

这次通报的 5 起案例，反映出一些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工作重视不够、日常管理不严、组织排查不力、监管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各级监察机关要督促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认真汲取教训，严格依纪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一要督促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增强维护食品安全的责任意识。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涉及千家万户，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息息相关。能不能在食品安全上给人民群众一个满意的交代，是对党和政府治国理政能力的重大考验。当前，我国食品安全的基础仍然薄弱，制约食品安全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食品安全现状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群众期待相比，仍有不小的差距。迫切要求加大监管力度，提高监管实效。各级监察机关要督促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增强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理念，把维护食品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重要系统工程来抓，加紧健全本地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标本兼治，统筹推进，努力构建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食品安

二要督促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地方政府是本地食品安全监管的第一责任主体。各级监

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地方政府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创新监管方式，强化制度保障，抓紧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完善政府、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综合监管措施。督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加强日常监管，着力强化源头防控，严密排查风险隐患，不断加大整治力度；认真受理群众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投诉举报，及时妥善处置食品安全事件，落实对食品安全问题“零容忍”要求，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严惩重处道德缺失、唯利是图、违法乱纪的行为。切实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要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失职问题的责任追究力度。各级监察机关要按照建立更为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使权力和责任紧密挂钩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对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的执纪监督，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失职问题的查处力度，对责任人员实行最严肃的问责。对履行食品安全监管领导、协调职责不得力，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要严肃追究地方政府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对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不严格、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职能部门和责任人员的监管责任；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甚至充当不法分子或企业“保护伞”等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送司法机

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地方政府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创新监管方式，强化制度保障，抓紧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完善政府、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综合监管措施。督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加强日常监管，着力强化源头防控，严密排查风险隐患，不断加大整治力度；认真受理群众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投诉举报，及时妥善处置食品安全事件，落实对食品安全问题“零容忍”要求，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严惩重处道德缺失、唯利是图、违法乱纪的行为，切实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要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失职问题的责任追究力度。各级监察机关要按照建立更为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使权力和责任紧密挂钩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对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的执纪监督，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失职问题的查处力度，对责任人员实行最严肃的问责。对履行食品安全监管领导、协调职责不得力，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要严肃追究地方政府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对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不严格、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职能部门和责任人员的监管责任；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甚至充当不法分子或企业“保护伞”等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送司法机

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件发至县级监察机关)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月27日印发